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勤保障服务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勤保障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XJRBZB-CG01-2024002-2

项目所属区划: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润标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响应文件开启	6
六、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1. 采购人信息	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7
3. 项目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一、工作单位职责	8
二、招聘岗位概述	8
三、见证服务拟派人员基本条件及岗位条件	8
6、不符合招聘岗位基本条件要求的。	8
四、用人原则	9
五、预算金额及相关人员工资待遇	9
六、服务期限:一年	9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19
一、总则	19
二、招标文件	2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四、开 标	25
五、资格审查	26
六、评 标	27
七、中标和合同	28
八、验收	32
九、其他事项	3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3
第一节 评标方法	34
第二节 评标程序	34
1. 符合性审查	34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34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35
4. 投标文件修正	35
5. 比较与评价	36
6. 评审复核	36
第三节 评分标准	36
一、最低评标价法	37
二、综合评分法	37
一、符合性审查	37
符合性审查表	37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41
(一) 综合评分法	41
(二) 最低评标报价法	41
第五节 评标报告	41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二)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4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合同	4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45
25 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4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48

2.1 定义	48
2.2 技术规范	48
2.3 知识产权	48
2.4 包装和装运	48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49
2.8 质量保证	49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49
2.10 延迟交货/交付	50
2.11 合同变更	50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50
2.13 不可抗力	50
2.14 税费	50
2.15 乙方破产	50
2.16 合同中止、终止	50
2.17 检验和验收	51
2.18 通知和送达	51
2.19 计量单位	51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51
2.21 履约保证金	51
2.22 中小企业政策	51
2.23 合同份数	51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52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52
3.6 项目验收: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56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7
电子投标文件	57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58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58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59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59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60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61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62
七、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无须提供)	63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64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65
电子投标文件	65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	66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	66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67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67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6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8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0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72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74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75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76
电子投标文件	76
九、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77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78
二、组织服务方案	79
三、售后服务方案	79
附表 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79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80
五、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81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81
七、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81
八、培训计划	81

九、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82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82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83
电子投标文件.....	83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86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87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89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89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91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92
质疑函范本	92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92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92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92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94
投诉书范本	94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94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94
三、质疑基本情况.....	94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94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勤保障服务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勤保障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08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RBZB-CG01-2024002-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勤保障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101,200

最高限价（元）：1,101,200

采购需求：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后勤保障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数量：

预算金额（元）：1,101,2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须为采购人提供后勤保障服务，主要承担本单位后勤服务以及相关的其他工作事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7日至2024年04月24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8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年05月08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特别提示:

-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

联系方式:0991-35520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润标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北路高新万科大厦706室

联系方式:157395692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工

电话:1573956925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说明

(一) 后勤保障服务地点: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A座。

(二) 后勤保障服务要求: 主要有驾驶服务、保洁服务、会议服务、综合管理服务等项目组成。

(三) 本次项目采购采用“一次招标、服务三年”的合作方式, 合同每年需提前进行续签; 后续采购人有权根据服务结果与项目预算批复情况, 决定是否续签。一次续签一年的合同。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人上年服务质量整体情况进行一次综合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年度合同续签。

(四) 当年合同履行期满、且下一年度财政预算资金未下达期间, 中标人需确保提供服务不中断, 人员工资不停发。如下一年度中标人发生变更, 原中标人有义务与新中标人做好相关交接工作, 原中标人垫付的薪酬资金由新中标人予以支付(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

(五) 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本次需提供 15 名后勤保障人员, 其中车辆驾驶及综合管理辅助岗位 9 人, 后勤保洁及会议服务岗位 6 人。

(六) 相关人员薪酬待遇原则上不低于上年度平均水平。

二、服务范围

(一) 驾驶服务: 为中心业务需要提供驾驶服务保障, 及业务用车需求, 确保行车安全。

(二) 会务服务: 负责中心会议室的会务服务, 负责报刊, 杂志, 信函等接收分发, 负责中心领导办公室环境清洁等服务。

(三) 保洁服务: 负责中心开标区域、评标区域、卫生间、开水间、公共活动场所日常清洁保养, 垃圾等废弃物清理。

(四) 综合管理服务: 负责中心文印室工作, 提供后勤支持, 负责后勤服务重要工作信息的收集、汇总和上报, 各类文件、合同、协议、会议纪要的归档和管理。

三、岗位条件

(一) 车辆驾驶岗位条件

品行端正、身体健康、忠于职守、遵守国家及中心的各项规定制度, 工作一丝不苟、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驾驶员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C1 驾照以上, 5 年及以上实际驾驶经验且无事故。

(二) 综合管理服务岗位条件

品行端正、身体健康、忠于职守、遵守国家及中心的各项规定制度, 工作一丝不苟、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熟识电脑 word、excel 操作, 能独立运用电脑制作表格并进行文档编辑排版数据传输。有一定公文写作和语言表达能力, 能够处理突发事件及相应的协调能力。

(三) 保洁岗位条件、工作要求及标准:

(1) 条件: 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2) 工作要求及标准:

1. 楼道、楼梯保洁应每天清扫拖擦, 每日清拖 1 次楼梯地面; 每日擦拭 1 次楼梯扶手、栏杆、窗台、防火门、消火栓、指示牌等共用设施。门窗玻璃和灯具每季度除尘、擦拭 1 次。每天巡视保洁 2 次楼道、楼梯。

2. 办公室清洁应从里向外清理桌面、书柜、茶几、沙发、空调等设施, 每日进行一次。抹尘时注意整理好书报, 但不得动用领导的物品, 因抹尘而移动的物品, 抹尘结束后应放回原处。

3. 抹尘过程中要注意用干的镜布擦所有电镀灯架、灯座、电脑屏幕, 不能用湿尘布擦拭。

4. 清理纸篓内的垃圾, 每日二次。

5. 卫生间保洁: 每天打开门窗, 换气扇通风, 清扫地面垃圾、清倒纸篓垃圾。用刷子沾少量洁厕剂将大、小便池刷一遍, 然后用水冲洗并进行消毒。

6. 每天用清洁用品擦洗洗手盆、用清水将洗手盆冲洗干净, 擦干卫生间镜面污迹、水迹。用半干抹布对窗台、低处墙面、烘干器、洗手液盒、门板、大理石台面进行除尘。

7. 每天用拖把把卫生间的地面拖洗干净, 特别注意死角的清洁, 难以清除的污迹用铲刀进行清理。

8. 生活垃圾收集点应满足日常生活和工作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要求。垃圾容器(箱、桶)保持外观整洁, 垃圾收集袋装化。每 2 周至少清洗 1 次垃圾容器(冬季除外)。蝇、蚊孳生季节每周喷洒 2 次杀虫药。

9. 现场要求:

①地面干净无污渍、无烟头、纸屑垃圾等

②玻璃门窗整洁明亮, 目视无明显污迹、手印。③楼梯进出口、安全通道保持畅通, 干净、整洁。④办公室、会议室室内物品排放整齐, 干净。

⑤公共区域空气清新, 无异味。

⑥每天提前 1 小时进入工作现场, 每天上午和下午对地面拖拭一次, 若人员进出频繁, 则必须增加拖拭次数。

⑦开水间、卫生间保持整洁, 无结网、无异味; 卫生洁具保持清洁, 无污垢, 便池无尿垢、无锈迹; 隔挡板无污垢, 无积尘, 地面清洁, 无积水, 无纸屑; 纸篓杂物及时清理, 外观保持干净无污渍, 各种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镜面保持光亮, 无水痕。

四、下列人员不予使用:

3.1、在政治素质、政治立场、政治态度方面存在问题的;

3.2、受刑事处罚、行政处分尚未解除的;

3.3、立案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3.4、受党纪、政纪处分, 处分期未届满的;

- 3.5、因严重违反纪律、规章制度被单位开除、辞退或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
3.6、不符合招聘岗位基本条件要求的。

五、用人原则

工作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六、考核评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勤保障服务项目（二次）考核评价表

评价月份：				
第 次评价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服务部门	备注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承诺为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发放福利；	10		
2	投标人配置人员按照合同要求人数配置，全员在岗，不得无故减少在岗人员数量；每减少1人扣2份，扣完为止。	10		
3	现场服务人员因病假、事假、产假、离职等原因造成人员缺失（缺岗3天以上），投标人应及时增补人员弥补对应工作量；	10		
4	遇突发极端事件，投标人应及时了解服务人员工作状态，做好人员调配；	10		
5	因投标人管理或现场服务人员工作失误，引发劳动仲裁或社会舆情；	10		
6	团队人员稳定性高，每月人员离职率不超过2人；	10		
7	投标人不得擅自调整服务人员工作岗位，私自换工作人员；	10		
8	后勤保障服务人员采取培训上岗，要求知晓基本服务礼仪，说普通话；	10		
9	服务人员工作热情主动，未出现投诉事件；每有一次投诉扣1分，扣完为止。	10		
10	团队能主动组织员工培训、学习业务知识及国家法律法规。每年度不得少于4次培训，少一次扣2.5分。	10		
合计：		100		
总分=				

说明：

1. 当90分 \leq 总分，优良；
2. 当80分 \leq 总分 $<$ 90分，合格；
4. 当总分 $<$ 70分，不合格。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Y)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 转包/分包内容: _____/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前上一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前上一季度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或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 年甬甬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 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商务文件组成</p>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情况介绍;</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组成</p>	<p>1、服务需求、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响应方案;</p> <p>3、服务范围;</p> <p>4、技术方案;</p> <p>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报价文件组成</p>	<p>1、投标函;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16.2 投标报价要求</p>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 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p>
<p>17.2 投标有效期</p>	<p>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p>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p>1、投标保证金金额: 20000.00元(贰万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 转账、保函或银行电汇等</p> <p>3、保证金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4、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p> <p>公司名称: 新疆润标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p> <p>账 号: 65050110601500000137</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鲤鱼山北路支行</p> <p>开户行号: 105881000253</p> <p>注: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 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有字符限制可自行简写)</p>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4年05月08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 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见具体要求

30.1	确定中标人时, 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 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1) 新疆润标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15739569256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北路高新万科大厦706室 <u>(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 联系电话: 0991-3552013,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10时00分</u> 到 <u>14时00分</u> , <u>15时30分</u> 到 <u>19时00分</u>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991-2359478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50%, 项目执行中期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项目结束后支付剩余10%。
42	服务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
43	投标报价	最高限价: 1, 101, 200元, 投标人不得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最终报价包含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内容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 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44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 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 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p>3. 远程开标前, 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 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5</p>	<p>节能、环保要求</p>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 加分幅度:</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规定的品目范围内且符合标准(需提供证明材料), 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 并提供属于品目内产品的证明资料, 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品目内且符合标准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加分幅度:</p>
<p>46</p>	<p>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兵财库【2021】7号文);</p> <p>(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3)价格扣除幅度: /</p> <p>(4)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p> <p>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中、小型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制造商、型号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p> <p>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将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若与事实不符的, 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47</p>	<p>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p>	<p>中标人:</p> <p>本次招标选1家中标单位。</p> <p>2、合同价: 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执行合同的价格。</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p>

		<p>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 中途不得更换, 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48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9	<p>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代理服务收费收款账户信息</p>	<p>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如下:</p> <p>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 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 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p> <p>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 货物类采购费率 1.30%, 服务类采购费率 1.20%;</p> <p>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 货物类采购费率 1.0%, 服务类采购费率 0.8%;</p> <p>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 货物类采购费率 0.60%, 服务类采购费率 0.4%;</p> <p>成交金额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部分, 货物类采购费率 0.3%, 服务类采购费率 0.1%;</p> <p>成交金额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的部分, 货物类采购费率 0.05%, 服务类采购费率 0.05%;</p> <p>成交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 货物类采购费率 0.01%, 服务类采购费率 0.01%;</p> <p>账户名称: 新疆润标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鲤鱼山北路支行</p> <p>银行账号: 65050110601500000137</p> <p>开户行行号: 105881000253</p>

50.1	解释	<p>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50.2	其他释义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 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 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 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 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 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 副本用复印件, 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

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 (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 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 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

“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30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内容为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投标人N					
资格审查人员签字：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

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 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 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发布。

38.3.6 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 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 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技术和服务方案、 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 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 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 (2) 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

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最低评标价法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荐方式见本章“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说明：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20%)；(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1 - 6%)。(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4)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价=投标报价;

二、综合评分法

注: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 报价得分+商务、技术得分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评标标准
1	报价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商务资信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信用查询 3、投标文件签署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中下企业声明函 6、服务期 7、投标有效期 8、投标保证金 9、投标文件的格式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标识、签字、盖章”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9、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3	技术	1、响应方案 2、服务范围 3、技术方案 4、其他	1、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2、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全部作出响应。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满足“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年 月 日 </div>			
备注：如果投标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响应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以“√”标记；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单位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分
2	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计2分，最多计10分。 注：有效业绩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完整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业绩的，本项不得分。	10分
3	服务承诺	①服务质量管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不同岗位：有详细的标准，质量目标明确，服务质量承诺书内容详尽或优于需求，职责明确，得5分；质量目标明确，服务质量承诺书内容完善，职责明确，得2分；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②依据投标人优惠条件、合理建议等综合评审，内容详尽得5分；内容符合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4	员工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员工招聘方案；②岗前及在岗培训方案；③保密管理方案；④员工晋升方案；⑤人员考勤及定期考核方案；⑥奖惩方案；⑦档案合同管理方案；⑧人员离职及辞退手续等； 以上内容齐全完整、符合实际情况，内容齐全完善详细得24分，方案每缺失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阐述不全面、有偏差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4分
5	社会保险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社会保险缴纳服务方案、②保险福利管理方案、③计划生育管理方案、④工伤保险事务办理方案、⑤伤病员工住院及医疗费用申领协助方案等 以上内容齐全完整、符合实际情况，内容齐全完善详细得10分，方案每缺失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阐述不全面、有偏差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6	薪酬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薪酬构成与标准、②岗位绩效考核方案、③工资奖金发放管理方案、④薪酬管理制度、⑤薪酬发放制度等 以上内容齐全完整、符合实际情况，内容齐全完善详细得10分，方案每缺失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阐述不全面、有偏差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7	员工体检方案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条理清晰明确，内容齐全完整、符合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得8分；方案内容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得5分；方案内容缺失，存在部分缺漏项，缺少针对性，得3分；方案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8分
8	劳务纠纷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特点，对易发生劳动纠纷的风险、因公患病、工伤或工亡的善后工作的处置预案及措施：	8分

		<p>处置预案及措施科学合理、详细明确，条理清晰明了，内容齐全完整、符合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得 8 分；</p> <p>处置预案及措施科学合理、明确，条理清晰，具有针对性，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得 4 分；</p> <p>处置预案及措施内容缺失，存在缺漏项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9	应急措施及方案	<p>根据应急措施及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应急方案、突发的纠纷处理方案、工作人员意外事故处理方案、面临突发事件的岗位人员配置及服务人员数量的保证等，措施及方案内容齐全完整、符合实际情况，条理清晰明了，针对性强，得 10 分；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得 5 分；方案内容缺失，存在部分缺漏项，缺少针对性，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p>	10 分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合 同（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_____ 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合同双方：

甲方：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甲乙双方对合同项下所载各项条款表示完全同意和理解。

第一条 合同范围

1.1 本合同涵盖的范围包括对甲方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勤保障服务项目（二次）的内容。

第二条 合同内容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甲方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给乙方。

4.2 付款方式：_____

第五条 不竞争条款

5.1 甲、乙双方承诺，在双方本合同业务往来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一年内，未经对方单位许可，不向对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取任何非法手段使其离开原单位到对方或对方关联单位工作或任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果甲、乙任何一方违约，对方有权通知其在七日内予以更正，逾期不更正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因违约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1 甲方的违约责任

6.1.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建设工作停滞、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乙方的违约责任

6.2.1 非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且因乙方原因未按项目进度完成项目建设实施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项目进度计划组织实施和采取补救措施，每延迟一天支付合同金额的1%。

6.2.2 如果乙方实施完成的工作由甲方验收后确定为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甲方可给予乙方适当的期限对实施工作进行修改，乙方应承担上述条款规定的迟延交付违约责任并支付赔偿金。

第七条 仲裁

7.1 甲乙双方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交由合同履行所在地的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规则进行裁决。

7.2 一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决定时，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 仲裁期间，除仲裁事由本身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各条款中的标题,仅作为标明该条款的内容指向,不单独作为权利义务认定的依据。

8.2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若乙方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或省内其他地市审计机关洽谈了新的服务细则,则甲方可同时遵照享受。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8.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贰份。

8.5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对合同进行修改,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来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8.6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乙方对本合同中规定的质量保证义务并不以合同的到期而终止。

【签署页】

甲 方: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 方: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格式
 - (一) 投标文件封面
- 二、资格审查材料
 - (一)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七)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八) 相关资质
-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 售后服务承诺书
 - (五)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四、技术文件
 - (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二) 服务承诺
 - (三) 员工管理方案
 - (四) 社会保险管理方案
 - (五) 薪酬管理方案
 - (六) 员工体检方案
 - (七) 劳务纠纷服务方案
 - (八) 应急措施及方案
 - (九)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相关材料

(一)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 ☆投标保证金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①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②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③ 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

新成立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1) 有依法缴纳税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缴纳凭据；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专用收据）。

2)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至今任意一月，必须为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证明，如委托其他机构代缴代扣，需提供相应协议。银行的缴纳回执单等不予认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提供上述证明。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6) 投标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查询结果含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八) 相关资质

三、商务文件

包含供应商承诺（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开标一览表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标项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备注：	_____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1、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取费标准 说明	备注
总计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							

说明：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年 月 日

(四) ☆售后服务承诺书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一、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二)、服务承诺

备注：格式自拟

(三) 员工管理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四）社会管理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五）薪酬管理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六）员工体检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七) 劳务纠纷服务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八) 应急措施及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七)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相关材料

备注：格式自拟